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21 年 12 月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2

一、中國申請加入 CPTPP 後泰國加速推動加入 CPTPP 計畫 2

二、歐盟執委會斥資 3 千億歐元推動「全球門戶計畫」 3

三、全球近期數位貿易進展 7

本月份重點動態歸納 10

◆WTO 電子商務複邊談判於八項領域取得實質進展 10

◆WTO 會員針對三項複邊環境倡議發佈部長聲明 10

◆WTO 監測報告顯示與 COVID-19 相關貿易限制已逐漸取消 10

◆WTO 達成國內服務規章協議 10

◆美國與其夥伴擬針對用於侵害人權之關鍵及新興技術實施出口管制 11

◆美國眾議員提出法案以提升美國在印太地區之經濟領導地位 11

◆英國與澳洲正式簽署 FTA 11

◆美國與印度舉行貿易政策論壇以解決雙邊貿易問題與挑戰 12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一、中國申請加入 CPTPP 後泰國加速推動加入 CPTPP 計畫

發展動態

根據「路透社」報導，2021 年 11 月 21 日，泰國政府副發言人拉查達（Rachada Dhnadirek）表示，泰國正計劃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新成員談判，即便面臨憂慮可能損害農業和醫療保健產業的反對意見，目前泰國政府已接受眾議院建議，準備針對將來加入該協定後受影響的群體制定因應對策。……（詳全文）

重點評析

自從兩岸於去年先後宣布申請加入後，CPTPP 擴張已經出現引力效應，除英國及兩岸外，南韓與拉丁美洲的厄瓜多也陸續宣布將申請加入或已經提出申請，而泰國及哥倫比亞也傳出認真考慮中。CPTPP 在美國退出後曾一度前途茫茫，如今不但生效將邁入第五年，2022 年亦將進入新成員大爆發時期。從現有及新成員的多元性可以發現，CPTPP 除深化現有夥伴整合外，將出現更多連結非傳統夥伴的功能。對於我國而言，申請加入 CPTPP，是繼 20 餘年前申請加入世貿組織（WTO）後最大的一次經貿自由化與改革試煉。若能過關，可一舉突破在區域整合進展邊緣化的困境。觀察目前情勢，是外部情勢大好，內部隱憂不少，還要再努力。

我國在自貿協定之洽簽的步伐上，顯著落後於日、韓、中等競爭對手，不但出口競爭的立足點不平等，更使得產業外移的壓力持續增加。雖然拜 WTO「資通訊產品協定」(ITA)零關稅優惠所賜，電子通訊及半導體等主力產品出口表現未受影響，但諸如紡織、電機工具機、石化及化學、鋼鐵、化妝品到自行車，則持續面對關稅及其他待遇不平等條件之苦；若無法尋找加入區域整合之路，產業發展之失衡問題也會更難解決。

若能順利加入 CPTPP，等同於跟日、澳、加、越、馬等 11 國完成自貿協定，有顯著的「補課」效益，但加入仍有挑戰。在外部因素方面，固然中國的申請無疑讓因政治因素產生的加入阻礙增加，但包含美、日、澳在內的民主國家對於台灣參與國際事務的

支持，也逐漸從隱晦轉成公開。雖然第一時間只有日本政治領袖表示歡迎之意，但 9 月 16 日「美澳部長級諮商」會後的聯合聲明中，也表示雙方支持臺灣成為不以國家為前提的國際組織的成員；由於 CPTPP 入會條款開放「個別關稅領域」加入，正好符合此一條件，因此可作為澳洲對臺灣申請案立場的重要指標。美國雖非 CPTPP 成員，若能繼續透過這種方式協助「鎖定」其他成員的立場，也能擴大從旁協助的功能。這些外部情勢正面發展，無疑是臺灣的新機遇。雖然可能還不足以完全消除「中國因素」的影響，但相較於過去，情勢已經朝向對我有利的方向發展。

在內部準備上有二大重點。第一是日本五縣農產品進口禁令解決之道及凝聚社會共識，第二是農業部門改革。對於五縣農產品問題，日本已經多次明白的將其與支持臺灣掛勾，因而在表示歡迎之餘，日方也反覆強調會以嚴格標準來仔細審查台灣的申請。311 大地震至今已經 10 年，世界多數國家也已開放，臺灣必須開始檢視各國開放後檢驗的科學數據，討論目前「完全禁止」是否有不符合科學證據、超過必要程度的問題。

在他國經驗中，對於類似五縣農產品禁令的退場安排有多種可能，例如分地區（離福島越遠越先開）、分年度（逐年放寬）及分產品（農產品先、魚水產品後），都是我國可以參考的經驗。然而因為臺灣近年深受食安之苦，很多國人很容易聞食安而變色，因此對於日本五縣農產品真正的挑戰，可能不僅在於如何開放，而在於如何有效的跟社會進行溝通及說服，爭取支持。

至於農業部門，由於目前部分農產品關稅保護程度較高，未來加入 CPTPP 後面對進口產品競爭之壓力也較大，如何一方面加速輔導改革，協助轉型，他方面透過談判爭取緩衝，將是談判的重點。（李淳）

二、歐盟執委會斥資 3 千億歐元推動「全球門戶計畫」

發展動態

歐盟執委會於今（2021）年 12 月 1 日公布「全球門戶計畫」（Global Gateway），其預算規模高達 3,000 億歐元（約為新台幣 9.4 兆元），旨在協助開發中國家針對交通運輸、電網及儲能設施、網路寬頻、再生能源等基礎建設興建或更新；同時也與美國拜登總統與七大工業國集團（Group of Seven, G7）於今年 6 月所提出的「重建更好世界」（Build Back Better World, B3 World）倡議相呼應，從而全面維繫公平競爭的國際環境。……（詳

全文）

重點評析

「全球門戶計畫」(Global Gateway)為歐盟首個針對基礎建設發展的重要全球計畫，透過籌集高達 3,000 億歐元的資金，來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高品質的基礎建設。[1]該計畫普遍被國際社會視為歐盟對中國「一帶一路計畫」(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的集體回應，自發布後已引發國際社會諸多討論。

歐盟全球門戶計畫將強化歐盟與夥伴國之間的基礎建設落差及人與人的連結，鑒於當前急迫性的全球挑戰與中長期的需求，基礎建設投資應聚焦在五大重點領域，如下：

1. **數位**：歐盟將加強歐洲與世界的聯繫，與夥伴國合作部署數位基礎建設，以弭平數位落差，並進一步融入全球數位生態系統。範圍涵蓋海底與陸地光纖、安全通訊系統、雲端和數據空間、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AI)、地球觀測等。
2. **氣候與能源**：投資中低收入國家的氣候減緩措施與韌性能力不僅有其必要性，亦是重要的經濟機遇。此將有助於促進基礎建設能回應當前氣候變遷，建立符合低碳排或零碳排的高標準，以逐步向乾淨能源轉型，並多元化其供應來源。
3. **交通**：全球門戶將促進全球基礎建設投資，該投資將在所有運輸型態上創造永續、智慧、韌性、包容與安全的運輸網絡，包括鐵路、公路、港口、機場、物流與跨境駐點等。
4. **健康**：新冠疫情已凸顯健康照護系統與製藥供應鏈的脆弱性，歐盟將與夥伴國合作多元化其製藥供應鏈。歐盟「公衛緊急事件準備與因應機構」(Health and Emergency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Authority, HERA）將協助解決國際供應鏈問題，並支持中低收入國家建立專業知識、發展製造與配送能力等。
5. **教育與研究**：歐盟將投資高品質教育(含數位教育)，協助夥伴國改革教育體系，解決在教學、訓練與學習上的不足，並促進學生、教職員工與教師、受訓人員的流動。亦將加強科研合作。

[1] European Commission. Dec 1, 2021. “The Global Gateway”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default/files/joint_communication_global_gateway.pdf

全球門戶計畫為歐盟在全球範圍內首個基礎建設發展重大計畫，有助於實現將歐盟轉型成地緣政治的核心行為者之目標，亦將成為除中國 BRI 之外的可信賴替代選項（alternative），尤其將聚焦在高品質的基礎建設，即高標準、善治與透明度，為歐盟在全球基礎建設競爭上的最大優勢。雖然全球門戶計畫全文未提及任何中國字眼，但許多行文敘事皆暗指中國 BRI，指稱其基礎建設項目不具永續性，且伴隨較高的債務風險。基此，全球門戶將致力於改善這些問題，與夥伴國「建立聯繫」（forge links），而非「創造依賴」（create dependencies），以形成更好、更可信賴的替代選項，並提高全球基礎建設的水平與品質。事實上，對於中國 BRI 與債務陷阱的討論其來有自，過往已有許多國際研究指出 BRI 下的中資項目貸款往往導致接受國債務風險提高至警戒程度，並惡化總體經濟情勢。[2]在中資項目進入前，接受國債務風險便已堪虞，中資貸款進入後更加劇此困境，使其落入「債務陷阱」。美國更批評中國欲透過 BRI 來推動「債務陷阱外交」（Debt Trap Diplomacy）。

綜觀歐盟全球門戶與中國 BRI，兩者主要差異包括：在接受國方面，全球門戶與夥伴國將聚焦在能限制債務壓力風險的基礎建設項目，使其更具永續性與韌性；反之，許多 BRI 項目所在國的總體政經環境體質並不健全，債務風險相當高，但中資項目仍舊進入投資，最終往往陷入債務陷阱。在資金方面，歐盟資金組合為贈與、軟性貸款與保證的混合，以吸引私部門投資；BRI 則集中在貸款，背後為國營企業與銀行。在價值基礎上，歐盟需要夥伴國遵循法治、人權標準、智慧財產權與相關國際規範；中方貸款契約則通常包含挑戰人權與永續發展的穩定條款（stabilization clauses），進而限制借款國的自治能力，並阻礙勞工、環境、公衛標準其他重要法規的最新發展。另外，全球門戶亦致力於健全夥伴國的投資環境，以吸引更多外資，並支持夥伴國進行法規改革；亦針對基礎建設項目提供專業知識與技術援助，而不單僅侷限在基礎建設項目本身。

雖然多數評論認為全球門戶為歐盟對中國 BRI 的基礎建設模式的挑戰，但南洋理工大學拉惹勒南國際研究院（The S. Rajaratnam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RSIS）研究

[2] 美國智庫高級國防研究中心（C4ADS）於 2018 年 4 月針對 BRI 發表報告，對其宣稱將加強全球貿易和經濟增長的大規模基礎建設方案提出質疑，視其為披著國際合作與協助建設的外衣，本質上是擴大中國對區域的政治和軍事影響力。新美國安全中心（CNAS）2019 年 4 月發布報告指出，BRI 暗藏中國野心，為沿線國帶來七大挑戰：1.侵蝕國家主權、2.缺乏透明性、3.非永續性的財政負擔、4.與當地經濟需求脫節、5.地緣政治風險、6.負面的環境衝擊、7.貪汙和腐敗。參 Centre for Advanced Defence Studies. 2018. “Harbored Ambitions: How China’ s Port Investment Are Strategically Reshaping the Indo-Pacific” https://static1.squarespace.com/static/566ef8b4d8af107232d5358a/t/5ad5e20ef950b777a94b55c3/1523966489456/Harbored+Ambitions.pdf; 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Apr 8, 2019. “Grading China's Belt and Road.” https://www.cnas.org/publications/reports/beltandroad

員 Frederick Kliem 則持不同意見，認為全球門戶不應該被視為對 BRI 的挑戰，而是一種「自然的補充」（natural complement）。他認為 BRI 在歐美等西方世界論述上存在有意或無意的誤解，以致高估 BRI 的影響力。第一，亞洲地區最大的基礎建設投資者為日本，而非中國，日本長期耕耘可負擔且高品質的基礎建設項目，尤其在東南亞。第二，BRI 對亞洲並非威脅，而是因為有龐大的基礎建設需求，始應運而生，因此將 BRI 描繪成掠奪性投資恐非現實。雖然中資項目確實有許多問題，但近年來其品質與程序已逐漸改善，而標榜高品質的全球門戶有助於為全球基礎建設樹立榜樣，進而逐漸提高建設標準。[3]

儘管全球門戶致力於發展更具永續性與韌性的高品質基礎建設，但仍有許多論者對全球門戶持保留態度，其中最主要的說法是全球門戶只是歐盟與成員國既有計畫的重新包裝（repackaging），且如前所述，其資金多半是既有歐盟預算及歐盟發展金融制度既有承諾的重新盤整，尤其是 EFSD+，且很大一部分是意向承諾和單純的貸款擔保，並無太多新的歐盟資金。此外，全球門戶在資金規模上遠不如 BRI，遑論其附帶有價值基礎的前提條件。根據牛津大學研究顯示，中國僅在東南亞即已提供價值約 7,400 億美元（約 6,530 億歐元）的 BRI 項目，這比歐盟全球門戶預計到 2027 年提供 3,000 億歐元的資金還要多上許多。[4]

全球發展中心（CDG）高級政策研究員 Samuel Pleeck 與 Mikaela Gavas 認為，全球門戶似乎更像是品牌推廣活動，試圖打造出比中國更好的品牌，而非主導全球基礎建設的開創性計畫。[5]「外交家」（The Diplomat）評論亦指出，目前仍無法確定歐盟是否有能力充分利用這些私人資本，因為基礎建設項目往往成本高昂且充滿不確定性，歐盟做法與效益仍待後續檢視。[6]

然而，歐洲著名經濟智庫 Bruegel 高級研究員 Simone Tagliapietra 則持不同意見，認為對於全球門戶缺乏足夠資金的看法過於短視，歐盟與成員國早已是全球最大的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提供者[7]，而按照當前新冠疫情發展，過

---

[3] The Diplomat. Dec 7, 2021. “Europe’s Global Gateway: Complementing or Competing With BRI?” https://thediplomat.com/2021/12/europes-global-gateway-complementing-or-competing-with-bri/

[4] DT Next. Dec 11, 2021. “EU’s investment to foil rival China’s BRI?” https://www.dtnext.in/News/World/2021/12/11001446/1333165/EUs-investment-to-foil-rival-Chinas-BRI.vpf

[5] Samuel Pleeck and Mikaela Gavas. Dec 6, 2021. “The EU's Global Gateway Is Not a Groundbreaking Plan for Domination in Global Infrastructure”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https://www.cgdev.org/blog/eus-global-gateway-not-groundbreaking-plan-domination-global-infrastructure

[6] The Diplomat. Dec 7, 2021. “Europe’s Global Gateway: Complementing or Competing With BRI?” https://thediplomat.com/2021/12/europes-global-gateway-complementing-or-competing-with-bri/

[7] 根據 OECD 統計，2020 年歐盟總計已提供全球 668 億歐元贈與（grants），佔全球比重達 46%。

往 BRI 能大量放貸的條件已今非昔比，更具戰略性地使用現有資金才是目前正確的優先做法，應劃定優先順序，善用有限資源投入更具永續性與成本效益的高品質基礎建設。（李明勳）

三、全球近期數位貿易進展

發展動態

（一）歐盟與新加坡就加強數位貿易合作展開談判

今（2021）年 12 月 8 日，歐盟貿易執委杜姆布羅夫斯基斯（Valdis Dombrovskis）與新加坡交通部長易華仁（S Iswaran）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共同主持「歐盟－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The European Union-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EUSFTA）」貿易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後雙方宣佈同意成立工作小組，討論強化數位經濟合作與建立數位夥伴關係等事項。……（詳全文）

（二）英國貿易局發布推動全球數位貿易的計畫

英國貿易局（Board of Trade）於今（2021）年 11 月 26 日發布一項關於數位貿易（digital trade）的報告。於該報告中，英國貿易局表示，推進數位貿易的發展，不但有助於為英國帶來商業上的機會，並且同時可促進國內經濟成長。另外，報告亦建議英國政府，應積極爭取國際數位貿易的領導角色，並促進相關國際貿易法規的發展。……（詳全文）

重點評析

英國於去（2021）年擔任七大工業國集團（G7）主席國，推動 G7 各國貿易部長共同發布數位貿易原則（G7 Trade Ministers' Digital Trade Principles），其涵蓋議題同時見諸英國貿易局在 11 月 26 日發布的數位貿易報告之中，意味著英國數位貿易政策的推動方向將成為全球先進經濟體之間的共識。英國數位貿易報告中指出英國政府的數位貿易政策需要達成 5 項目標：開放數位市場、自由且可信賴的資料傳輸、消費者和企業保護、數位貿易系統，以及全球規則、規範（norms）和標準的伙伴。在報告公佈後兩週，英國即於 12 月 9 日宣布和新加坡初步達成英星數位經濟協定（UKSDEA）的原則性談判。

從英國國際貿易部提供的說明觀察 UKSDEA 應有內容，上述英國提出的政策目標皆將有相關協定約文加以規範，另也針對資通安全（cybersecurity）、數位身份、數位貿易便捷化簽訂備忘錄以進行後續具體合作。如與星國過去簽訂的數位貿易協定相較，本次英國與其達成的協議則多出一些新的進展。比如針對金融服務和金融科技議題，星紐智數位經濟夥伴協定（DEPA）僅承諾締約國應致力合作促進金融服務和金融科技發展，澳星數位經濟協定（ASDEA）則增加禁止金融資料在地化措施，UKSDEA 則進一步將英星合作事項延伸到國際標準制訂和資料和技術格式互通。這一方面主要在於兩國皆是全球重要的金融中心，各自的金融服務業發展皆相當成熟；另一方面卻也顯示數位貿易協定的發展趨勢已不再滿足僅從關稅、市場開放、貿易便捷化等實體貿易原本即有的議題打轉，而嘗試進一步往經貿規則的「源頭」發展。

UKSDEA 另一個亮點在於引入法律科技（lawtech）議題，為目前國際上第一部涵蓋法律服務和法律科技的數位貿易協議。法律科技泛指那些應用數位技術從事法律工作的領域，舉例如使用人工智慧系統協助法官和律師進行裁判訴訟或是透過機器學習判讀和搜尋資料與文獻等等。根據英國國際貿易部說明，英星兩國將建立對話機制分享彼此在法律科技的最佳實踐與鼓勵企業開拓雙方市場。由於英國近年國內法律科技服務業已經逐漸茁壯，英國也是全歐洲最大的法律市場，現在藉由與同為大英國協體系也是亞太經濟門戶的新加坡簽訂法律科技的合作協議，為國內相關業者布局亞洲自是應有之義。

相較英國脫歐後積極簽署雙邊經貿協定和申請加入 CPTPP 並展現主導數位經貿規則的決心，另一邊的歐盟在數位貿易協定的進展則相對緩慢。對於數位貿易，歐盟既有立場是傾向直接在 WTO 的多邊場域達成協議，然而原訂去年年底舉行的第 12 屆部長會議因疫情延期，電子商務聯合聲明（Joint initiative on e-commerce）又因歐美加等先進經濟體和印度南非中國等開發中經濟體彼此對暫停課徵電子傳輸關稅等重要條款有不同立場，因此全球適用的數位貿易規則仍有許多變數。在此情形下，歐盟和新加坡在 UKSDEA 達成初步協議前兩天，宣布啟動雙邊數位貿易談判則更引人關注。

歐盟在聯合聲明中指出，將和新加坡啟動數位貿易談判，除了基於加深雙邊經貿關係之外，另一部份背景則是基於歐盟的印太戰略所需之故。甫於 2021 年 9 月公布的歐盟印太戰略裡頭提到歐盟將在印太區域與志同道合的夥伴進行數位合作，並以基於民主原則和重視人民基本權利之立場，推動可信賴的資料傳輸和建立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的運用準則。就此而言，或可認為歐盟近年基於自身在若干經貿和科技發展呈現受制中國

與美國企業的趨勢，而因應美中戰略競爭面向從貿易延伸到科技，甚至在若干議題上提升到人權民主法治等價值衝突，歐盟也許認為需要在這類議題上佔據至高點以回應美中兩國。

最後，若從英國和歐盟關注的數位貿易協定內容觀察，其實焦點皆相當一致，最主要的核心都與資料治理與管理有關，包括自由開放和可信賴的跨境資料傳輸、完善的個資保護與資安防護、政府資料開放等議題，而這些可能都有臺灣可善加發揮優勢的空間。目前而言，無論美國主導印太經濟架構或 CPTPP 都有數位經濟標準化和電子商務合作的主題，也都會涉及前述議題，對我國而言自應同步爭取加入。（黃禾田）

本月份重點動態歸納

（內容參見各期電子報）

◆WTO 電子商務複邊談判於八項領域取得實質進展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Joint Statement Initiative on E-commerce）之共同召集人（co-convenors），亦即日本、新加坡與澳洲，其政府部長於今（2021）年 12 月 14 日發表聯合聲明，宣布於 8 項領域取得實質進展，同時聯合聲明亦指出新冠肺炎疫情不僅凸顯數位經濟之重要性，加速數位經濟轉型並制定管理數位貿易全球規則之需求亦大幅提升，其等將持續致力於推動全球經貿重要規則之更新，並目標於 2022 年底前就大多數議題達成協議。……(詳全文)

◆WTO 會員針對三項複邊環境倡議發佈部長聲明

WTO 會員目前正透過三項複邊環境倡議處理貿易和環境關聯性問題，包括貿易和環境永續性結構討論（Trade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Structured Discussion, TESSD）、塑膠污染和永續塑膠貿易（Plastics Pollution and Sustainable Plastics Trade）之非正式對話以及石化燃料補貼改革（Fossil Fuel Subsidy Reform）。三項倡議提案者深感環境危機刻不容緩，因此於今年 12 月 15 日共同舉行會議，發布部長聲明，誓言將環境問題置於未來貿易討論的核心。……(詳全文)

◆WTO 監測報告顯示與 COVID-19 相關貿易限制已逐漸取消

WTO 於今（2021）年 11 月 22 日發布〈WTO 國際貿易環境發展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for the Overview of Developments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ding Environment），並於 12 月 9 日 WTO 貿易政策檢討機構（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TPRB）會議上提交給 WTO 會員。……(詳全文)

◆WTO 達成國內服務規章協議

今（2021）年 12 月 2 日，美國、歐盟、中國大陸、日本、韓國以及我國在內等 67

個 WTO 會員共同發表了「國內服務規章談判結論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clusion of Negotiations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正式宣佈完成 2017 年 12 月「國內服務規章共同聲明倡議」（Joint Statement Initiative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JSI）的談判。……(詳全文)

◆美國與其夥伴擬針對用於侵害人權之關鍵及新興技術實施出口管制

為對抗中國及俄羅斯等國家數位威權主義的崛起，美國與澳洲、丹麥、挪威於本月（2021 年 12 月）10 日發表「出口管制與人權倡議聯合聲明」（Joint Statement on the Export Controls and Human Rights Initiative）。聲明中表示將與加拿大、法國、荷蘭以及英國等夥伴，共同對於關鍵及新興技術出口政策進行調整，並制定自願的書面行為準則將人權標準納入出口許可標準，藉此預防威權國家藉由軟體及其他先進科技侵害人權。……(詳全文)

◆美國眾議員提出法案以提升美國在印太地區之經濟領導地位

美國眾議院歲計委員會（House Ways & Means Committee）成員拉胡德（Darin LaHood）及米勒（Carol Miller）議員，於今（2021）年 12 月 3 日，提出「美國於印太及中國大陸貿易領導地位法案」（U.S. Trade Leadership in the Indo-Pacific and China Act）作為國會和政府推近美國在印太地區貿易領導地位的「藍圖」，期望藉此提升美國在印太地區貿易之影響力與領導地位。……(詳全文)

◆英國與澳洲正式簽署 FTA

英國與澳洲於今（2021）年 12 月 15 日正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並於 17 日公布協定文本，該協定的原則性協議早於 6 月已達成。該協定包括削減關稅、市場進入及促進雙方專業人士流動等條文。這協定預期將有利英國服務業發展，以及幫助英國強化與印太區域國家的經貿往來，進而為英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提供助力。……(詳全文)

◆美國與印度舉行貿易政策論壇以解決雙邊貿易問題與挑戰

美國與印度繼 2017 年後，於（2021）年 11 月 23 日再次召開美國－印度貿易政策論壇（United States - India Trade Policy Forum, U.S.-India TPF）第 12 屆部長級會議，本次會議於新德里舉行並由美國貿易代表戴琪（Katherine Tai）及印度商工部部長戈雅（Piyush Goyal）共同主持……(詳全文)